

庭長被控拒簽判決書涉違法 士院啓動審議

2023-10-16/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媒體報導，有法官貼文指出，士林地院一名庭長宣判當天拒絕在判決書簽名，導致主文公告延遲，恐有違法爭議。司法院今天指出，士林地院將召開法官自律委員會審議。</p> <p>報導指出，受命法官請求庭長在判決書上簽名，庭長仍堅拒。受命法官於審判系統上傳判決書，並將判決書原本及卷宗交付書記官，庭長竟告知書記官「不准公告判決主文」，導致宣判當日未能依民事訴訟法等規定公告主文。</p> <p>報導提到，宣判翌日，庭長要求書記官轉告法官先將主文從電腦系統中撤下，受命法官與陪席法官共同前往庭長辦公室，請求庭長在判決書上簽名及同意讓書記官先公告主文等，均遭拒絕。宣判第3天下午，院長告知庭長應循制度辦理，庭長才在判決書上簽名。</p> <p>貼文指控庭長霸凌法官、恐嚇書記官，但這名庭長接受媒體採訪時否認此事，表示「完全與事實不符」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假設受命法官及陪席法官已在判決書上簽名，但庭長拒絕在判決書上簽名，此一情形，庭長是否違反院組織法第 105 條第 1 項：「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。」之規定？2. 假設庭長要求書記官「不准公告判決主文」，庭長之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？3. 假設庭長揚言如果書記官敢公告主文，就要加以懲處，導致書記官不敢公告判決主文，庭長之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 135 條妨害公務罪、第 304 條強制罪、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